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在浙江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及批准的名称为准）用于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和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
2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

4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春祥

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，销售:建筑材料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100%

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拟在浙江杭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和建筑材料的销售。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资源、技术、市场及管理优势，保障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